

重庆雅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西普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校外实习（训）基地协议



甲方：重庆雅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西普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为了积极响应党和国家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方针政策，加快现代智能制造等新兴产业的人才培养，服务制造业产业发展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重庆雅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举办重庆现代制造职业学院（筹），积极开展校企合作，建立“产、学、研”相结合的长效机制，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重庆雅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南京西普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建设重庆现代制造职业学院（筹）校外实习（训）基地合作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优势，促进校企双方自愿共享和产学研融合发展，促进学校、企业和社会的共同进步。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乙方提供高质量的校外实习（训）基地供甲方学生实习（训），双方共同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按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进程的安排，确定每次实习的时间、地点、人数和要求，提前与乙方企业联系，共同制定具体实施计划和安排。

2. 甲方根据乙方的建议修改相关的实习（训）项目和内容，保证教学质量，达到最佳教学效果。



3. 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和要求，提供实习（训）学生相关信息以便于加强对学生实习的管理，并选派责任心强、有实践经验的教师作为实习指导教师，组织好学生实习。

4. 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积极开发适合乙方需求的专业和“订单班”培养。

5. 甲方按时支付乙方实习（训）指导教师的教学指导费。

6. 甲方教育实习（训）学生严格遵守乙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劳动制度。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按照需求指派有经验的技术技能人才积极参与甲方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教材和实习（训）项目的开发。

2. 乙方作为甲方实习（训）基地，提供 新能源汽车技术、智能机电技术等专业的实习（训），每次能够容纳 100 人的实习（训）任务。

3. 乙方根据甲方教学、实习（训）项目和内容给予及时安排，为甲方相关专业师、生提供实习（训）机会和实习（训）条件。

4. 指派责任心强、有经验的技术工程人员作为实习（训）指导教师参与实习（训）教学工作，以保证实习（训）教学任务的完成，并参加对学生的实习（训）考核评议。

5. 乙方实习（训）指导教师享受甲方给予的实习（训）教学指导费。

6. 乙方在相同条件下可优先选择甲方毕业生，甲方协助乙方完成在校招聘学生的工作。



7. 乙方积极为甲方推荐专业技术人员作兼职教师和开展讲座活动。

四、合作期限

合作时间从2023年6月1日至2028年5月31日，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可长期合作，并共同商议继续合作内容，以形成新的合作事项。

五、其它事项

1. 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 甲乙双方如需修改本协议条款，应提前10日提出，并经双方协商书面确认后生效。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王书斌

2023年5月29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年 月 日

